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二五六四七〇七四號修正核備函，依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及體例，修正刪除技佐及書記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並配合修正技佐員額數及合計員額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一、依人員實際情形備加註字。 二、修正員額為「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內二人俟技佐出缺後改置。	依人員實際留用情形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一二七		合計			一二九		依人員實際留用情形，修正員額欄為「一二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未修正。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文資處)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二五六四七〇七四號修正核備函，以林鐵文資處所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定有簡任第十職等之副處長職稱且未加註適用機關，爰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修正刪除副處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 資產管理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各機 組及法 組織考 銓業務 事項作 業要 點」八 項規定 修正 ，除修 備考 ，加註 文 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五十二		合計				五十二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